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成果：WTO 规则的“三元悖论”与诸边贸易协定：困局与破解

作者：刘斌，刘玥君

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WTO 改革研究”（项目编号：21JZD02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贸易开放、国内运输成本与南北经济差距”（项目编号：72173020）、2022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课程思政研究课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全球经济治理课程建设研究”（项目编号：74223301）

原文刊发：《欧洲研究》2022 年第 6 期

## 核心结论

“协商一致”“一揽子协定”与“严格执行”的矛盾导致 WTO 陷入“不可能三角”。诸边贸易协定通过放宽“多边共识”的要求、简化谈判议题等方式，一定程度上突破了 WTO 谈判的困境，但诸边贸易协定并不是“万能解药”，也会产生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关键多数”标准难以达到、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多边化进程难以推进等新问题。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应在贸易大国的领导下，灵活运用特殊与差别待遇原则；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也应增强条款的包容性。中国应正确处理中美关系，稳固中欧关系，选择性引领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主动加入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积极推动诸边贸易协定多边化进程，赢得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主动权。

### 一 WTO 基本矛盾的分析框架：

#### “三元悖论”的视角

在 WTO 的运行机制中，“协商一致”“一揽子协定”与“严格执行”是多边贸易谈判陷入困局的重要原因。随着 WTO 成员数量的不断增多，以及可供利益交换“筹码”的减少，被“一揽子协定”原则“捆绑”的各项议题很难在全体成员间达成共识。

如图 1 所示，在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中，成员数量增多往往带来全球化损失成本的降低，同时各成员间谈判协调的成本随之增大，当协调成本与全球化损失成本处于均衡点时，全体谈判成员无法同时在保证全球贸易自由化与严格控制协调成本的条件下达成多边贸易协定，此时“区域化”和“部门化”的贸易协定将更具谈判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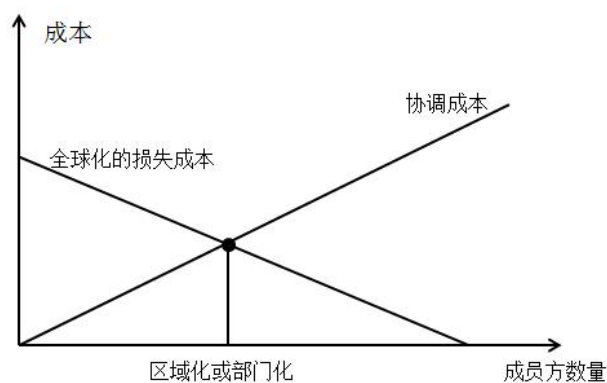


图 1 成员数量与谈判成本的博弈关系

具体而言，在“严格执行”的背景下，体现 WTO 成员公平的“协商一致”原则与维持协定完整性的“一揽子协定”面临极大的矛盾。首先，如果同时做到“普遍规则”与“多边共识”，则“严格执行”无法实现。其次，在“普遍规则”与“严格执行”兼备时，不得不放弃“多边共识”。再次，如果一套规则体系既是“多边共识”的结果，又能够做到“严格执行”，将难以实现“普遍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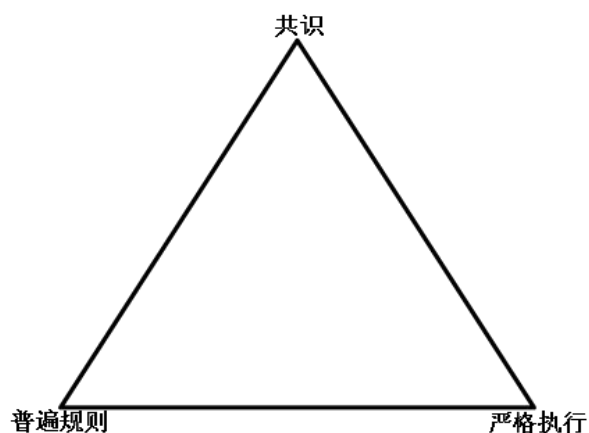


图 2 WTO 运行机制陷入“不可能三角”

注：参考 Manfred Elsig and Thomas Cottier, “Reforming the WTO: the decision-making triangle revisited,” *Govern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ast, present and beyond Doh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291

“共识”对应“协商一致”原则，“普遍规则”对应“一揽子协定”原则。

## 二 WTO“三元悖论”的破解方案：

### 诸边贸易协定的路径

#### （一）诸边贸易协定的兴起

实际上，诸边贸易协定可追溯到 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规则的演进按照“国内制度-诸边协定-多边化”的路径进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是世界经济霸主，为满足其国内市场扩张的需求，推动构建自由贸易体系。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瓦解，欧共体成为独立谈判方，日本与东亚经济体迅速崛起，以往被排除在外的发展中经济体开始进入全球治理体系。1979 年，在 GATT 东京回合谈判中，《政府采购协定》继承了 GATT 发达国家占主体的特征。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GATT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后，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WTO 在推动全球化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积极推动多边谈判的同时，部分 WTO 成员开始重视诸边贸易协定，于 1997 年达成《信息技术协定》。

21 世纪初至今，世界经济格局向多极化发展，国际秩序进入“竞争性多边主义”阶段。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自主开放国内市场的意愿提升，集体谈判能力提高，成为多边主义的主要捍卫者。这一时期，由于有能力对单一议题行使否决权的经济体数量增多，迫使很多谈判议题从发起阶段就必须考虑包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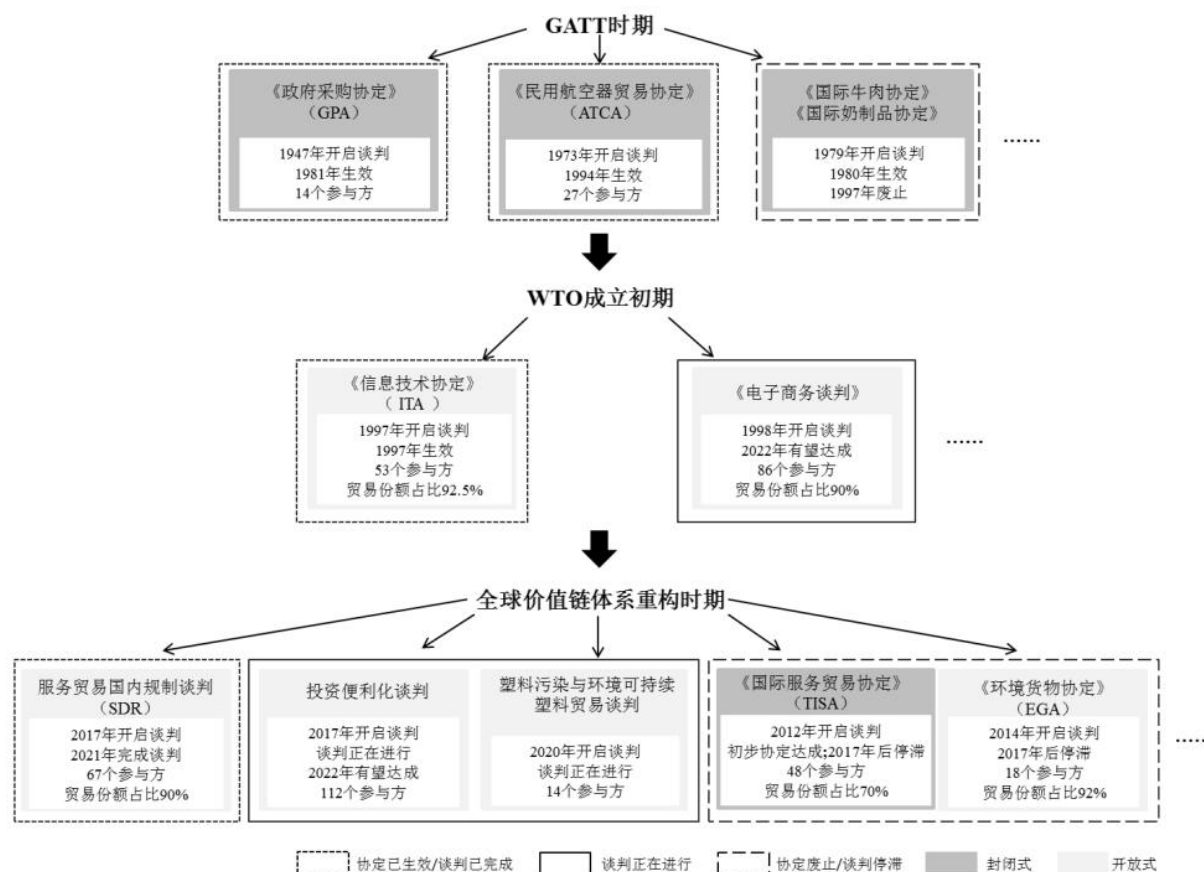


图 3 历次诸边贸易协定统计

## (二) 诸边贸易协定兴起的原因

国家相对实力的变迁、全球生产分工模式的演进与公共产品的供需矛盾共同决定了诸边贸易协定的产生和兴起。

第一，国家相对实力的变迁改变了贸易协定的谈判模式。图 4 展示了在几个不同阶段贸易谈判的演进路径。第一阶段，发达国家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且人均 GDP 处于上升趋势，发展中国家处于弱势地位。在贸易谈判中，为了追求利益诉求的表面一致，发达国家允许发展中国家通过“搭便车”的方式与其达成共识。此时贸易治理体制处于多边贸易协定区域，这种情形一直持续至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达到顶峰（点 A 处）。

第二阶段，发达国家经济增速下滑，部分发展中国家实力不断提升。此时发达国家迫于国内压力，不愿意让全部发展中国家“搭便车”，要求有意愿的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公平”开放国内市场，但发达国家可以给予这些发

展中国家部分例外，即就部分行业的开放问题展开谈判，此时协定仍具备最惠国待遇特征，贸易治理体制进入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区，这一情形持续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实力达到增长饱和点 B。

第三阶段，发达国家经济发展速度继续下滑，其不再愿意给予发展中国家任何例外，各方经贸规则进入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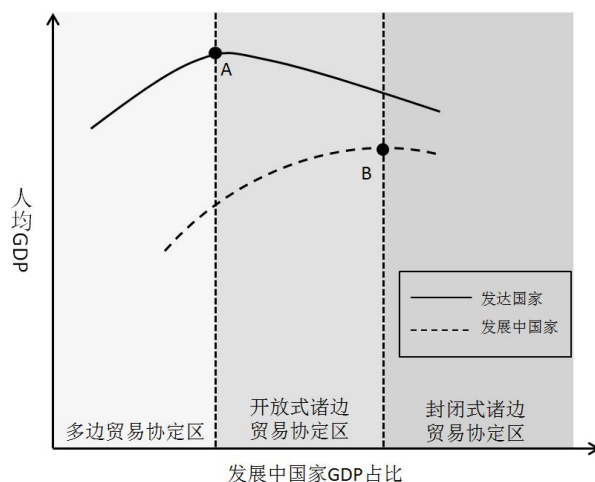


图 4 国家实力基础变迁

第二，贸易谈判模式随着全球生产分工模式的演进而变化。以 WTO 为代表的经济组织需要根据经济基础的变动做出相应调整，以达到“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适应。如图 5 所示，目前全球生产分工模式经历了两次变革。

第一次变革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这次变革中世界迎来了商品全球化的阶段。二战后，GATT 的签订削减了协定成员在关税等传统议题方面的贸易壁垒，促进了全球贸易分工，初步建构了全球经济治理体系。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出现了第二次全球生产分工的变革，即产品由全球不同国家共同生产。诞生在全球价值链初期的 WTO，规范了商品全球化的贸易秩序，促进了中间品贸易的发展。

但随着全球价值链体系的不断发展，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成为全球生产分工的典型特征，各种非关税壁垒层出不穷，以往多边贸易谈判中过度关注边境议题的模式已不再适应全球生产分工的发展。WTO 构建的上层建筑不能适应“协调边境内措施”的经济基础要求，此时诸边贸易协定成为更有效的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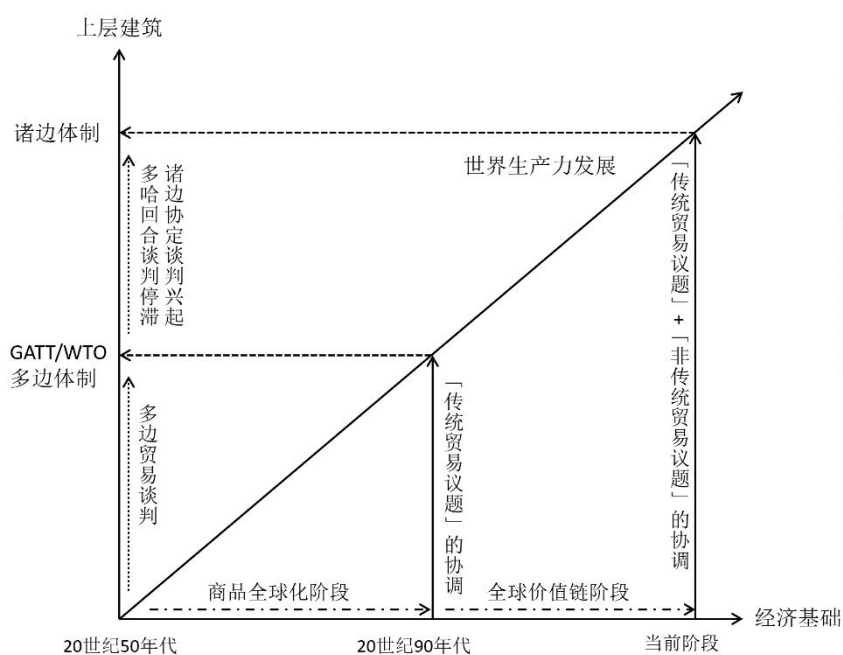


图5 全球生产分工模式变化

注：参考陈靓、黄鹏：《WTO 现代化改革：全球价值链与多边贸易体系的冲突与协调》，载《国际展望》，2019年第1期，第24页。

第三，国际公共产品的供需矛盾加快了贸易谈判模式的更替。一方面，美国是全球公共产品主要提供方的局面。但美国并不能完全供给使得世界全部经济体均受益的所有全球公共产品，由此导致了全球性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另一方面，部分全球公共产品集体供应的行为，避免不了的是每个经济主体都希望别人付出全部成本，而自身逃避成本负担的责任，导致公共产品不能高效提供，甚至无法提供。

为应对国际公共产品全球与区域供给的两类矛盾，各国纷纷寻求“弱政治化”与“去等级化”的治理机制，多方分担公共产品的供给负担。在此背景下，具有“弱政治化、强经济性”特征的诸边贸易协定应运而生。

### （三）诸边贸易协定克服 WTO“三元悖论”的基本原理

诸边贸易协定主要通过放宽“多边共识”的要求，将“普遍规则”从“一揽子协定”转变为“单一行业协定”的方式，使得部分议题克服 WTO 运行机制“三元悖论”的难题。

首先，“成员驱动”始终是 WTO 规则的根基，诸边贸易协定通过放宽“多边共识”的要求，由一部分具有共同利益的成员，先行达成部分共识。其次，诸边贸易协定从单一议题谈判出发，谈判成本更低，谈判周期更短。

#### 1.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的作用机理

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仅对接受协定的成员具有约束力，而对未接受协议的成员不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由于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因此无需担心“搭便车”的问题，这意味着其满足了高标准、强约束力的特质。

但封闭式诸边贸易谈判的参与方始终固定，不能适用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其运作与生效带有排他性。

## 2. 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的作用机理

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放宽了 WTO 运行机制“三元悖论”中的“多边共识”、“普遍规则”的要求，且允许“俱乐部”外的成员通过最惠国待遇享受诸边贸易协定开放的“红利”，即在“俱乐部”之中和之外实行非对称性开放。

但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为了减少“搭便车”的行为给协定方带来的损失，需要满足“关键多数”原则，即开放式诸边协议的“临界数量”要求。“关键多数”国家的贸易或经济份额占比达到全球的 80% 以上，这就极大降低了“搭便车”造成的损失。

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针对某些难以达成全体一致的谈判议题，采取部分国家先行谈判达成一致，随后再与后续加入协定的国家展开新一轮谈判，不断完善协定文本、扩展协定管辖范围。这一试验性、渐进性的谈判方案是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的一般运作机制。

## 三 诸边贸易协定形成的新悖论

### （一）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严格执行’-排他性-WTO 核心原则”的悖论

#### 1. “‘严格执行’-排他性-非歧视原则”的悖论

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具有鲜明的排他性特征，这将侵蚀最惠国待遇原则，部分比较劣势的国家被排除在外。

#### 2. “严格执行”与排他性打破了“公平”与“发展”的平衡

WTO 成立初期，各国能够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生产并出口比较优势产品，此时发达国家为了进一步巩固国内经济基础建设、提升自身贸易竞争力，对发展中国家享受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持默认态度，让渡部分“公平”需求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中，此时进入“兼容区”（见图 6）。

随着生产全球化进一步深化，中国代表的新兴国家吸引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生产部门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内部；而且还通过学习先进技术、进行技术创新，试图向全球价值链上游攀升。发达国家开始逐渐要求发展中国家履行与发达国家一致的协定义务，出现部分 WTO 发达经济体联合签订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的现象，发达国家减少对“发展”需求的让渡。

当前发达国家更倾向于联合伙伴国签订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追求协定权利与义务的“绝对对等”，注重“公平贸易”与“对等开放”，要求各国在协定相关行业的关税削减与市场准入等方面步调一致、程度相当，不再愿意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拒绝让渡“公平”需求。

因此，为了排斥无法立即履行全部义务的发展中国家，避免“搭便车”行为带来的利益损失，封闭式诸边贸易谈判不再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这打破了以往 WTO 多边原则中“公平贸易”与“协调发展”的平衡性，导致了严重的利益冲突。当前 WTO 各成员正在进行战略调整，“公平”与“发展”需求的关系处于“冲突区”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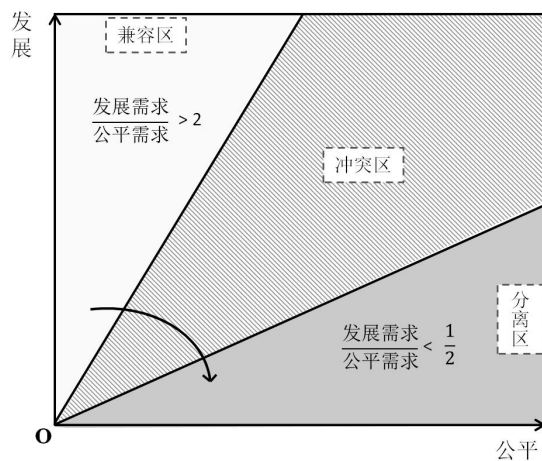


图 6 “公平”与“发展”需求的关系变化

### 3.“严格执行”与排他性不符合多边化的最终目标

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引起的集团化格局，可能会加剧国际关系与经贸规则的分裂，从而导致 WTO 多边贸易规则的边缘化。

一方面，单一议题谈判模式可能缺乏吸引力。诸边贸易协定仅针对单一议题，谈判方无法利用其他议题进行利益让步与交换。

另一方面，重要议题被搁置。如果采取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的方式，在具有紧迫利益的新兴贸易领域首先达成一致，避开争议议题，则容易搁置农业问题等重要议题的谈判，长期搁置将降低成员对 WTO 处理重大问题能力的信任，不利于统一的多边贸易体制运行。

#### (二) 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严格执行”-非排他性-“关键多数”的悖论

##### 1. 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的内在缺陷

第一，开放式诸边谈判兼顾公平性与有效性，一定程度上能够打破 WTO 多边贸易谈判的困局，但仍可能导致发展中成员意见边缘化等问题。

第二，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的“关键多数”机制，目前在适用条件方面并未形成一致性的规范。“关键多数”原则的适用条件目前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可能导致各成员为了片面追求谈判效率，依赖“关键多数”原则的便利性，将部分原本存在多边谈判可能的议题以诸边谈判形式开展。

第三，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的“俱乐部”模式，可能导致大国组成谈判集团抢先制定“游戏”规则，降低小国的参与度。

##### 2.“严格执行”-非排他性-“关键多数”的悖论

当前美国的集团政治的倾向、国家利益至上的主张决定了美国将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作为参与重点。缺乏美国等贸易大国的支持或加入，“关键多数”成为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面临的首要困难。

具体而言，当协定满足“严格执行”与非排他性时，则此协定不符合美国国内利益优先的目标，以及强调单边管理的要求，美国对加入协定持消极、漠然的态度，“关键多数”达成难度提升。

实际上，如果“关键多数”与“严格执行”同时具备，不能保证满足各国利益诉求表达的非排他性。另外，体现非排他性的“关键多数”协定实际上很难达到各成员均做到“严格执行”的要求。

## 四 诸边贸易协定的推进路径与中国方案

### （一）推进诸边贸易协定的有效路径

#### 1. 增强大国引领，提高谈判效率

不论是基于历史的成功经验，还是现实的实践需要，大国引领是推进诸边贸易协定的关键。但在现实背景下，“大国”的内涵已经与之前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在多边贸易体制成立的前期和初期，美国毫无疑问是世界上唯一的“霸权国”，但随着新兴经济体的飞速发展，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经济体已经在世界舞台占据了“一席之地”，当前的经济格局已经演变为在亚洲以中国为核心、在美洲以美国为核心、在欧洲以德国为核心的“三足鼎立”的基本格局。有影响力的诸边贸易协定势必需要中国、美国和欧洲三方的共同参与，缺一不可。在具有广泛共同利益的议题上，三方应尽快推进；在存在利益分歧的议题上，三方应寻求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 2. 实行差别待遇，保持机制灵活

WTO 成员日益多元，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强劲，适用差别待遇原则的重要性越发突出。发展中国家对多边贸易谈判能否顺利取得预期成果的影响越来越大。因此，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不应忽视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在不触动既有谈判根基的前提下，为发展中成员参与谈判保留利益协调空间。

在具体实施方面，诸边贸易协定应采用灵活性差别待遇，积极为发展中国家争取过渡性安排。保持机制灵活的前提是保证协定具备较高的透明度。

### （二）中国参与诸边贸易协定的可行方案

#### 1. 积极加入封闭式诸边贸易协定，防止规则“脱钩”

一方面，中国应积极参与发达经济体的封闭式诸边贸易谈判，主动对接高水准国际规则，把握制定规则的主动权，有选择地接受发达国家高水平的经济规则标准，寻找与发达国家可能的利益交汇点，防止发达国家利用诸边贸易协定，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形成两套“相互割裂”的规则体系。

另一方面，中国应加快推进国内制度的创新和改革，在自贸区率先进行压力测试。具体而言，在投资便利化方面，合理优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国内外商投资制度体系与监管机制，增加发达国家来华投资的合作意向。针对产业政策等议题，应改进补贴规则公开机制，并提升补贴透明度。在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领域，中国应从自由贸易区开始，在政策透明度、认证服务、监管制度与通关效率等方面对标高水平诸边贸易协定进行先行改革，根据试点经验，推进全国贸易制度改革。在数字贸易领域，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重要数据和隐私数据进行分类细化，可在社交媒体和生物医药等数据密集度高的行业进行试点，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之上，降低跨境数据流动壁垒。

#### 2. 主动履行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义务，发挥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桥梁”作用

一是中国既要积极履行现有的、已经达成的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的义务，也要在未来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的义务履行中“率先垂范”，发挥好开放式诸边贸易协定“关键大国”的作用，与发达国家求同存异。

二是主动引领广大发展中国家扩大开放，积极参与制定自由公平的国际经贸新规则，维护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贸规则谈判的权利，提高发展中国



家的谈判能力，转变其“搭便车”的习惯性思维，为构建开放透明、自由平等的国际贸易秩序提出“中国方案”。

三是在谈判过程中积极提出中方提案，未来提案既要符合中国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也要体现大国的责任担当。

### 3.加强与欧盟等经济体的政策协调，平衡好中美欧三方的力量格局

欧盟等发达经济体虽然在 WTO 改革中高度重视美国的主张，但并不支持美国阻挠争端解决机制运行与单边主义的行径，欧盟更是提出了立场明确的 WTO 改革方案，主张建立“去霸权化”的规则体系。中欧尽管在多边改革议题中有分歧，但在诸多领域仍存在合作空间。中国可就电子商务、网络安全、贸易与环境治理、能源与科技等包含共同利益的议题，主动向欧盟发起合作要约。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刘斌研究员团队研制，运用机器学习、可视化大数据等量化方法每月定期解读最新国际经贸规则，预测未来国际经贸规则签订概率，回顾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经贸规则，发布国际经贸规则相关指数（WTO 和 FTA 活跃度指数等），建立公益性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数据库，并适时发布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年度报告，以满足国际经贸规则领域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等现实需求。本项目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78220301）、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WTO 改革研究”（21JZD023）的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杰出学者学科团队建设项目。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屠新泉院长的支持和指导。

团队负责人：刘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核心成员：李川川、李建桐、秦若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成员：崔楠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吕斌（上海财经大学）、甄洋（复旦大学）、周睿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邹恬华（中国人民大学）

[往期回顾](#)